

关于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之承诺函

鉴于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收购苏州中晟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70% 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作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本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承诺人有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内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之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章):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5月27日